**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

**111年原住民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田徑教練甄選簡章(1次公告3次招考)**

**【依花蓮縣政府核定文辦理後續甄選】**

**壹、依據**

一、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二、花蓮縣政府111年8月23日府教體字第1110165084號函辦理。

**貳、****甄選運動名稱種類、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名稱** | **甄選種類** | **名額** |
| 專案計畫型教練(按月支薪) | 田徑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進用日期為111年09月01日(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 |

**參、甄選作業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第1次招考111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08：30～10：30止，

第2次招考111年 8 月 31日（星期三）上午08：30～10：30止，

第3次招考111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08：30～10：30止，

請同時繳交相關資料(繳驗正本）。

二、甄試日期：第1次招考111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13:30起，

第2次招考111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13:30起，

第3次招考111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13:30起，

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順位。

三、甄試地點：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

四、放榜日期：第1次招考111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19:00前。

第2次招考111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19:00前。

第3次招考111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19:00前。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花蓮縣教育處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

提出任何異議；錄取名額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肆、工作職掌**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服務學校需求，訂定如下：

一、規劃推動學校田徑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有關田徑運動事項。

三、規劃辦理學校基層田徑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四、協助輔導學校基層田徑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五、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田徑運動訓練事項。

六、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研習…等）。

七、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八、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九、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十、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十一、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十二、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伍、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一、具備教育部學校專任田徑運動教練初級以上教練證書資格者。

二、大學體育相關科系畢業。

三、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情事之人員，如於報名

後甄選前經查證有前述規定情事，取消報名資格；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實，註銷

錄取資格。

四、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法定傳染病。（經錄取者須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

**註：**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用: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 因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偵查當中之人員。

(五) 曾犯前四款以外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六) 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任），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 受民法規定之監護、輔助或禁治產宣告而尚未撤銷。

(九)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十)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

(十一)行為不檢有損機關（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

**陸、報名方式**

一、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

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應用（一律使用A4白色紙張）：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學校公告)（<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kfps.hlc.edu.tw/index.php)。

二、採現場親自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採現場報名：【不接受通訊或委託報名】

（一）報名時間：第1次招考111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08：30~10：30止，

第2次招考111年 8 月 31日（星期三）上午08：30～10：30止，

第3次招考111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08：30～10：30止，

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辦公室。

（三）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A4大小紙張。

（四）需繳交資料，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新式國民身分證，原住民身份需附戶口名簿。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初級以上田徑教練證書資格。

4.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若無則免)

5.切結書（如附件二）。

6.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 如附件三）。

四、經報名、審核資料後，領取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表及資料 文 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不受理補件。

**柒、甄選內容及計分方式**

**一、試教(佔總成績50%)**

(一) 試教時間15分鐘，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二) 試教內容：田徑馬克操教學及示範，餘由考生自訂。

**二、口試（佔總成績50%）**

(一) 口試時間15分鐘，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二) 請準備個人自傳簡歷(格式如附件三)A4紙張一式5份，於報名同時繳交。

(三)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捌**、錄取標準與順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依考試成績順序正取錄取人數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僅適用於本次甄選正取人員因故未能報到時，依序進用之。

二、計算總分為100分。本次甄達最低錄取總成績80分以上，應試者總成績若未達80分，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因本案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辦理，若達最低標準

成績80分以上者，由具備**原住民族身份**且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玖、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甄選錄取公告 第1次招考111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19:00前

第2次招考111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19:00前。

第3次招考111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19:00前。

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http://www.hlc.edu.tw/>home/）及本校網站(http://www.kfps.hlc.edu.tw/index.php)，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二、錄取公告次日上午8時至9時，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並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請貼足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拾、報到**

一、錄取者請於錄取公告次日上午10:00前至本校人事室親自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若當天無法繳交，限10天內補齊）完成報到、審查等任用程序，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二、如正取者未報到，將通知備取人員報到。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 經公告錄取者，**進用日期為111年09月0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 日止。**
2. 報到時應繳交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離職同意書」），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驗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本次甄選錄取人員係屬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

施計畫」之專案補助計畫進用人員，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

四、本計畫實施期程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畫終止後不予聘任，進用人員不得異議或留

用。若計畫賡續辦理將視經費狀況及年度考核表現續聘或不續聘。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田徑教練甄選委員會**

# 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附件一

**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111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聘用**

**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田徑教練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 |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聯絡  電話 | （0）  （H）  （手機） |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 | |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 | |
| E-mail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 起迄日期 | | 職稱 | | 工作項目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原住民身份需附戶口名簿正反影本  （ ）2.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3.初級田徑教練合格證照  （ ）4.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5.個人自傳簡歷（附件三，A4直式橫書）  （ ）6.信封（無需寄發成績單者免附） | | | | | | | | | | |
| 一、資格審核 |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 | | | | | | 審核人員  核章 |  | |
| 二、繳費核章 | 無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111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劃田徑教練甄選切結書**

本人 報考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111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田徑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日

附件三

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111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田徑教練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一、運動相關證照與進修經歷：

二、田徑相關教學或行政職務經歷：

三、專長及興趣：

四、教育理念：

五、選擇本校原因：

附件四

**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

辦理111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田徑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

**報考運動種類：田徑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

|  |  |  |
| --- | --- | --- |
| **姓名** | **（請自填）** |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日期 | 中華民國111年 8 月 日(星期 ) |
| 時間 | 下午13時30分起開始 |
| 試場地點 | 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  (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3段75號) |
| 注意事項：  1.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2.應試考生請於當天甄選時間前15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三、應考人於甄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5分。 | | |

附件五

**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辦理111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田徑運動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11年 月 日上午 ：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試教 □ 口試 | | | |
|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 | | |

※本聯由本校留存。 　　　申請人簽章：

**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辦理111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田徑運動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11年 月 日上午 ：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試教 □ 口試 | | | |
|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 | | |

※本聯由本校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111年 月 日（ ）上午8時起至9時。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